国发〔201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计50项。其中,取消和下放29项、部分取消和下放13项、取消和下放评比达标项目3项;取消涉密事项1项(按规定另行通知);有4项拟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是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29 项)

2.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13 项)

3.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评比、达标项目目录 (共计 3 项)

国务院

201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29 项,其中取消 21 项,下放 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09号)

《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10号)

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2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

下放设区的市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3

从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取消

4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修改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9号)

取消

5

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6

影视互济专项资金使用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7

军队协助拍摄电影片军事预算审批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951

